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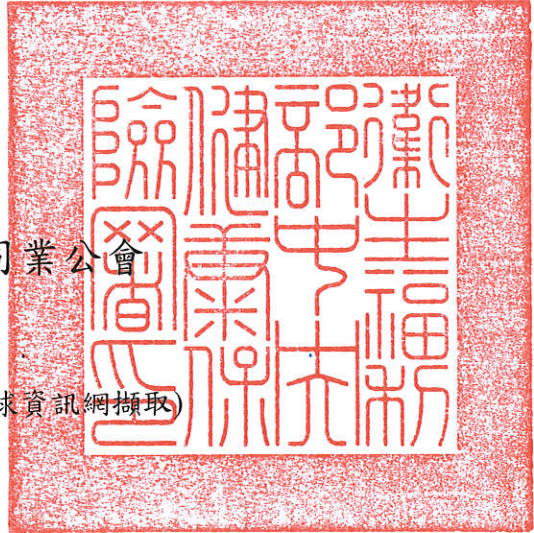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4794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(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人工肘關節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0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3)

署長李伯璋

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107-1

(自110年3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人工肘關節 ELBOW PROSTHESIS</p> <p><u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附術前 X 光片，需事前審查(自110.03.01起生效)：</u></p> <p>一、 <u>RA 及嚴重的 OA 病患。</u></p> <p>二、 <u>六十五歲(含)以上，遠端肱骨粉碎性關節內骨折(ICD-10 S42.47)，且不適合開放復位內固定重建(AO/OTA 分類為 13C)。</u></p> <p>三、 <u>創傷後肘關節炎(ICD-10 S42.471S、ICD-10 S42.472S)。</u></p>	<p>人工肘關節 ELBOW PROSTHESIS</p> <p>須附術前 X 光片事前報備，經同意後使用限 RA 及嚴重的 OA 病患申報。</p>	<p>修正給付規定內容，並擴增給付規定第二、三點。</p>